

## 关于民兵哨所哨员服装配备标准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18 号

惠来县人民政府、人武部：

为使我市海防民兵哨所的建设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，同意我市边防哨所哨员服装发放品种、数量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发放标准配发。请按规定标准及时采购、配发，并建立服装发放登记卡，切实加强管理。要加强对哨员的教育，坚持执勤、训练中佩戴广东省统一配发的领花、臂章，严肃军容风纪。

所需经费，市财政列入预算每年拨款壹万贰仟元，不足部分由惠来县自筹解决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揭阳军分区司令部

一九九四年四月三日